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13。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如附表（P.9）。

劉清泉代表：活動中心地下室各教室內雖有通風設備，但走廊公共空間並無通風設備，故仍無法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另外，舞蹈室地面不平，影響教職員生之使用安全。

校長指示：請總務長帶隊，偕同學務處勘查，並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改善。

二、主席報告

(一) 本學期即將結束，請院長及各位代表幫忙提醒同仁，記得將成績送出，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教務處已進行研擬，若老師延遲繳交，可能有相對的罰則，例如減少經費之補助。

(二) 近來有少數教師受到檢調約談，雖尚無特殊或嚴重情形，惟在此仍要提醒各位同仁，以公款買的東西，應置於研究室或實驗室，供師生使用，切勿私用。如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與主任秘書聯絡。

(三) 最近校內好幾個地方都在進行公共設施整建，例如博物館與圖書館之間設置大廣場、成功勝利廣場改善、工學路改善、成功湖周邊景觀再造等。若造成不便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忍耐，期待整建後能提供師生一個更舒適美觀的校園環境。

(四) 大學自主治理部分，將待行政院正式來文才會開始進行。一定會在適法性沒問題的情形下，依先前校務會議決議之程序辦理。將於校務會議中先舉辦說明會，再進行投票。

(五) 請校內主管、同仁處理業務時，多用點心，把不好的事情減得更少，把好的事情做得更好。例如經建會來文徵求「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之「102 年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時，原未積極辦理。經過請醫學院、工學院、醫療器材中心用心撰寫計畫後，本校不僅獲選為負責之學研機構之一，且負責 8 名博士級生技儲訓菁英一年職能增值訓練(on-the-job training)與就業媒合輔導。負責訓練及輔導之人數為全國大學之冠。另外，爭取成立藥學系也因用心規劃及說明，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同意成立。每位同仁多用點心，成大可以做得更好！

(六) 獲悉經建會已核定在本校設立南部國家地震中心。本案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即可確定。另外，本校也請設計學院、社科院、文學院共同規劃爭取臺南鐵路地下化後欲設立之文化創意園區。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6月24-25日即將舉辦2013綠色永續校園暨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研討會。與綠色永續校園七項指標相關之同仁，敬請踴躍參加。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王凱弘、李金駿、吳如容、張高評、張克勤、黃啟祥、楊毓民、蔡展榮（尤瑞哲代）、蔡惠蓮（林弘萍代）、劉瑞祥、鄭馨雅（依姓氏筆劃排列）

案由：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第二案(原101-2第三案)，即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修正案，提請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修正草案，經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1. 修正甲案：「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45票。
 2. 維持原條文：「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6票。
 3. 本案：「刪除第37條第2項：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票。修正甲案超過現場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宣布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0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會議規範第78條：「提請復議之理由：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79條之規定提請復議。」、第79條：「提請復議之條件：決議案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
- 三、前揭議案表決結果，因部分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出席人員人數計算有所質疑，認為出席人數應以大於92人（即本次會議第一案投票人數）計算，45票並未達出席人數之2/3以上同意，故主張該議案未通過。為求慎重起見，原議案確有重新考量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復議。

四、本案復議附議人為王凱弘等 11 名代表（如議程附件 1），已達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數 106 人之十分之一以上。

擬辦：復議通過後重新討論。

決議：本案擱置。下次會議另以校長交議案提案。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就校務會議代表是否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及若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時，是否得投 2 票等相關問題，研提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茲為辦理本校 102 年度組織再造工作，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組織重整工作，擬調整之單位如（議程附件 2）。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
- 二、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已通過人事室、總務處與主計室評估完成，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得先行設置，本年八月報部後正式成立。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修訂各組名稱，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訂中心設置辦法，程序完備後，明年八月報部。
- 四、其他二級單位之新增或異動，擬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相關人力、空間與經費預算，請人事室、總務處與主計室評估，另案研議。預計於一年時間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八月報部。
- 五、檢陳相關議程附件，請卓參。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職掌與評估報告（議程附件 4）
 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更改各組名稱職掌說明（議程附件 5）
 3. 文書組移至秘書室，研商後秘書室意見（議程附件 6）
 4. 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規劃（議程附件 7）
 5. 國際事務處組織調整規劃（議程附件 8）
 6. 組織規程第七、八、十及二十四條原條文（議程附件 9）

擬辦：

- 一、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

1. 經舉手表決，通過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請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通過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如附件 2 (P.14)。組織調整相關人力、空間與經費預算，請人事室、總務處與主計室協助，另案研議。預計於一年時間完成配套措施後，再行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 (附件 3, P.15)。

附帶決議：

1. 校友中心募款組成立後，請校友中心主任於每次校務會議中報告募款情形。
2. 計網中心內部組織重整之際，任何原來編制內教職員工 (含開授課及研究)，應受保障，繼續運作。學生之受教權 (含選課) 更應維持不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05 日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 (如議程附件 11)。經 102 年 3 月 20 日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 101 學年度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如議程附件 12)。
- 二、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任務為提供研究總中心發展策略建議、促進研究總中心與其他單位組織間業務之配合與支援。
- 三、指導委員會委員以 7-11 人組成為原則，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指導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研究總中心執行。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供參 (議程附件 13)。
- 五、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4, P.29)。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目前醫學院職務宿舍及自強職務宿舍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又住戶退休人數逐年增加，為提升借住率，建議修正增延借住年限。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議程附件 14) 及原條文 (議程附件 15) 供參。
- 三、本修正案 102.04.22 業經「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修正案（附件 5, P.31）。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復意見重新修正（如議程附件 16）。
- 二、本案業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預審通過，並經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 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8。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6, P.34）。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43 次主管會報及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歷年國科會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國科會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包含國科會)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99 學年度 (99.10-100.7)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100 學年度 (100.8-101.7)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01 學年度 (101.8-102.7)	236 人	6,077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其中本校原有獎勵：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特優教師、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等獎勵，均已併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計算，與國科會之獎勵採擇一較高者領取，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校獎勵獲獎比例：

校獎勵	有提出申請獲獎比例
教學傑出	97%
教學優良	93%
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	100%
優良導師	95%
產學合作成果特優	100%

四、102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預計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開始作業。

五、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1. 支給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2.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十二點爰配合修正名稱。
3. 國科會新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第十二點本校擇一較高者領取之獎助增訂「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款次。

六、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七、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9）。

八、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0）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附件 7, P.39）。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如議程附件 2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業經本校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在案。
- 二、茲因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重行規定略以，各校所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再補提校務會議議決，爰配合辦理。（如議程附件 22）

三、本案業已補提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備查。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總說明（議程附件 23）、性別工作平等法（議程附件 24）及性騷擾防治法（議程附件 25）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附件 8, P.47）。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1），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應於 103 年辦理校長遴選，下任校長於 104 年 2 月上任，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擬依據相關法源，配合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值本校正推動自治理方案，若自治理方案通過，則修訂後之校長遴選辦法備而不用。

二、本次校長遴選辦法擬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1. 第二條，委員會組成後，遴選作業時間延長為 8 個月。

2. 第三條，委員會的配置：

(1) 學生會提請加入學生代表，委員人數由 19 人調整為 21 人。

(2) 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修訂委員推選方式。

(3) 加入「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通過後於今年 8 月報部。

四、議程附件說明：

1. 校長遴選作業預計時程表（議程附件 26）

2. 修訂法源一：大學法（100.01.26）（議程附件 277）

3. 修訂法源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10.26）（議程附件 28）

4.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95.6.21）（議程附件 29）

5. 學生會提請加入學生代表說明（議程附件 30）

6. 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31）

7.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配置表（議程附件 32）

8. 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原條文（議程附件 33）

9. 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3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於會議中進行討論，但由於現場人數不足，且所提以下問題尚須請研發處草擬修訂草案後，再作充分討論，故未能作出決議。會後校長指示，併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1. 柯文峰代表：行使同意權以正面表列（同意），或負面表列（不同意）？
2. 陳明輝代表：辦法是否應納入迴避原則？（遴選委員於新校長就任後，不得擔任行政團隊）
3. 張有恆院長：專任教師是否納入專案教師？專案教師是否具選舉或被選舉權？
4. 研究生學生代表：學生委員宜另由學生選舉之，不宜直接指派學生會長擔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05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校長報告案 陳明輝代表：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之行政工作費經費來源應予明確。 校長指示：朱經武總校長雖未領取主管加給，但陳代表考量得對，此部分經費來源應予明確。之後由四校進行討論，再報請教育部同意。</p>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1-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李丁進委員，因退休退出本委員會，業由校長遴選主計室楊明宗主任遞補一事，經簽奉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楊明宗主任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遞補為 101-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提案說明三內容「．．．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有違』，．．．」修正為「．．．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更為嚴格』，．．．」。 二、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1. 修正甲案：「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45 票。 2. 維持原條文：「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6 票。 3. 本案：「刪除第 37 條第 2 項：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 票。 修正甲案超過現場投票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宣布修正通過。</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多數贊成修正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案。</p>	<p>蘇副校長室： 有關朱經武總校長來台之生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案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暨執行委員會議核定通過，於臺綜大系統辦公室項下支應（H102-AD01）。</p> <p>校長補充：教育部 6 月 11 日來文核定明年台綜大經費。總校長費用將由該項經費項下支出。</p> <p>人事室： 本室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聘函製作。</p> <p>人事室： 待 102.06.19 校務會議確認。</p> <p>秘書室： 依據柯文峰代表會後電子郵件，會後未報請教育部核定，於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會進行復議討論。</p> <p>秘書室： 遵照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四案 案由：擬刪除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訂第十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 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7 條條文通過如秘書室修正版本。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8 條維持原條文。</p>	<p>秘書室： 遵照辦理。</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修正案。</p>	<p>主計室： 已請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研發處： 遵照辦理，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於今年 8 月報教育部修訂。</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p>	<p>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102 學年度實施。</p>
<p>第七案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並且名稱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奉校長裁示，及附設高工、校友聯絡中心推薦，小組成員為副校長（何志欽副校長，並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 1 名（張簡男財老師）、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名，由施明璋、楊毓民擔任；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由吳如容技士擔任），校友代表 1 名（陳金雄教授），共 12 人。</p>	<p>附設高工： 一、校務會議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代表吳如容技士，因業務繁忙請辭，經校長核示，由學務處鄭馨雅秘書接任。 二、本研議小組於本（102）年 5 月 17 日由何副校長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三、何副校長率本研議小組於本（102）年 5 月 23 日赴台南高工與該校推動小組討論本改隸案相關議題。</p> <p>研發處： 遵照辦理。</p>
<p>第八案 案由：擬建議「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辦法。 附帶決議：編制外中心應自給自足，103 年起不再補助永續環境實驗所。</p>	<p>研發處： 遵照辦理，設置永續環境實驗所為本校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案。</p> <p>臨時動議第一案 黃美智代表：活動中心地下室在重新改裝後，通風變得不好，粉塵很多。對於在地下室活動之同學及同仁，健康有不利之影響。希望短期可以儘快安排完整之清潔，中程可以改善硬體，建立適當之通風系統。 校長指示：請總務長召集，與學務處儘快進行評估及改善。</p> <p>臨時動議第二案 陳明輝代表：請於下次會議釐清，校務會議之提案，何者為重大議案，需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投票表決通過。 校長指示：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校務會議之議案投票標準。</p>	<p>研發處： 遵照辦理。</p> <p>總務處： 經查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通風系統於 98 年 11 月水電整修工程完工時，即更新設置，所提通風問題係通風管未定期清潔保養造成，本處已於 102 年 5 月份請廠商進行清理，另查於 100 年 7 月也曾協助清理過 1 次，建請使用單位編列年度管理維護費用，固定 1 年清潔 1 次，以保持通風品質。</p> <p>學務處： 營繕組已僱用廠商於 5 月初協助清理通風系統，目前已比昔日改善許多，預計明年起將每年編列預算，以維護通風品質。</p> <p>秘書室： 一、 三分之二 1. 本校組織規程： (1) 第二十五條：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2) 第五十條：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經出席代表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限制或不得公開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之校務會議開會實況。</p> <p>二、 二分之一 1.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上同意後聘任之。 2.本校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下午一時五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林清河代）、蘇慧貞（黃正弘代）、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李劍如代）、黃正亮、黃文星（陳引幹代）、黃正弘、陳進成、沈寶春、陳益源（請假）、張高評（請假）、陳健宏、王健文、吳玫瑛、楊金峰、傅永貴、柯文峰、蘇漢宗（蔡錦俊代）、許瑞榮、蔡惠蓮（林弘萍）、林慶偉（樂鎧·祿璞峻岸代）、張允崇（許進恭代）、談永頤、鄭靜、游保杉、黃金田（請假）、朱銘祥、施明璋、劉瑞祥、楊毓民、李振誥、施勵行、蔡文達、黃啟祥、方一匡（李宇欣代）、李德河、羅偉誠、林裕城（卿文龍代）、李輝煌、趙儒民、沈聖智、蔡展榮（尤瑞哲代）、張祖恩（請假）、蔡俊鴻（請假）、黃啟鐘、陳介力（請假）、張克勤（請假）、鄭國順（陳天送代）、曾永華、詹寶珠（張順志）、鄭銘揚、李嘉猷（請假）、陳敬、彭洞清（蔡宗祐代）、陳培殷、蔡孟勳、曾新慕、林峰田、林憲德、林漢良、洪郁修、張有恆、王泰裕（請假）、呂錦山、蔡耀全（張心馨代）、邱正仁（請假）、稽允嬋、邱宏達（馬上鈞代）、鄭至甫、林其和、楊俊佑、陳志鴻（請假）、劉清泉、葉宗烈、楊友任（請假）、吳晉祥（請假）、白明奇、邱浩遠（請假）、蔡森田（請假）、許博翔（請假）、莊偉哲、簡伯武、張志欽、莊季瑛、張明熙、謝奇璋、徐畢卿、黃美智、陳靜敏、徐麗君、謝淑蘭、謝文真、程炳林（楊雅婷代）、莊輝濤、李佳玟、許桂森（王育民代）、李亞夫、吳文鑾、王育民、李劍如、陳明輝、陳廣明、涂國誠、吳如容、鄭馨雅、李金駿、王凱弘、林忠毅（李念庭代）、洪彥安（請假）、李品涵（請假）、行翊慈（請假）、朱家立（請假）、陳以箴（請假）、邱鈺萍（請假）、林培民（請假）、羅敏慈（請假）、吳承彥（請假）、王淵源、李亦修、莊鈞凱（鄭羽辰代）

列席：

陳志鴻（請假）、王駿發（請假）、吳文騰（請假）、高強（請假）、柯慧貞（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蕭瓊瑞（請假）、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張丁財、李丁進（蔡素枝代）、陳響亮、王偉勇、蕭世裕）、陳顯禎（周照勝代）、謝文真、吳華林、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賴俊雄

旁聽：

陳永川、李佩霞、李佩芬、呂珮珊、李信杰、黃雅君

附件 2

一、組織或業務調整

移出單位與業務調整		移入之一級單位
教務處	招生組之陸生/僑生/外籍生之招生業務	國際處
教務處	學術服務組國科會業務/圖儀專案設備費，補助國科會大型計畫配合款業務	研發處
學務處	僑生輔導組	國際處
總務處	文書組	秘書室

二、新設置單位之組織規劃

一級單位	新設置單位
校友聯絡中心	「募款組」
研究發展處	「校務資料組」及「學術發展組」
國際事務處	「僑生與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三、單位內調整或更名

一級單位	單位內調整或更名
教務處	學術服務組併入教學發展中心，主辦四大業務：教師發展、教師學術獎項、學習企劃、學術人才培育。
研究發展處	建教合作組更名為 <u>計畫管考組</u>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u>(各組執掌同議程附件 5)</u>	行政諮詢組更名為 <u>行政與諮詢組</u> 網路作業組更名為 <u>網路與資訊安全組</u> 教學研究組更名為 <u>教學科技組</u> 校務資訊組更名為 <u>資訊系統發展組</u>

四、行政支援單位

支援單位	工作項目
人事室	人力規劃，移出與移入單位人員移轉與協調，人員聘任。
總務處	空間安排，辦公室電話電源裝置。
主計室	業務經費調整，新設單位人員薪資規劃。
計網中心	新辦公室網路配置。(組織調整完成後，計網中心再予支援)

組織規程第七、八、十、二十四條修訂條文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 第六條 (略)

第七條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課外活動指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 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企劃、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
-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略)

第十條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 (一)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 (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師學術獎項、學習企劃、學術人才培育、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

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

三、研究總中心：

- (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 (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

四、文學院：

- (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 (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五、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 (二)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七、醫學院：

- (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
- (二)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
- (三) 附設醫院。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
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

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及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二十五條 ~ 第五十一條（略）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八、十、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u>三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課外活動指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u>六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u>四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p>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學術服務、招生<u>四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課外活動指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衛生保健、僑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u>七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採購、資產管理、營繕<u>五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p>	<p>原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國科會業務及圖儀費專案經費申請業務移至研究發展處辦理。</p> <p>學術服務組併入教學發展中心</p> <p>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至國際事務處。</p> <p>總務處文書組業務移至秘書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u>文書</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總務處文書組移至秘書室。</p>
<p>第八條</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企劃、<u>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p>	<p>第八條</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p>	<p>研究發展處：</p> <p>①接收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國科會與圖儀費專案申請業務。</p> <p>②原建教合作組改名為計畫管考組。</p> <p>③同時新設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二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u>網路與資訊安全</u>、<u>資訊系統發展</u>、<u>教學科技</u>、<u>行政與諮詢</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u>校友聯絡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u>募款組</u>，置組長一人。</p> <p>五、<u>生物科技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u>藝術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u>通識教育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u>國際事務處</u>：置國際事務長一</p>	<p>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一、<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u>校友聯絡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p> <p>五、<u>生物科技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u>藝術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u>通識教育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考慮中心各組任務前瞻性與適切性，修訂組別名稱。</p> <p>校友聯絡中心推動業務需要，新設募款組，負責計畫性募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u>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u>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作業、研究教育、企劃整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①國際事務處接收教務處陸生/僑生/外籍生招生業務，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設置僑生與陸生事務組。</p> <p>②新設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u>教師學術獎項、學習企劃、學術人才培育、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u>。</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p> <p>(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p> <p>(一)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三)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p> <p>(一)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p> <p>四、文學院：</p> <p>(一) 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學術服務組併入教學發展中心，調整教學發展中心之主辦業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一)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p> <p>(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 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p> <p>(一) 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二) 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p> <p>(一)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p> <p>(二)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p> <p>(三) 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p>	<p>計網機與網路中心 下屬組別更名，本條文配合修訂組別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網路與資訊安全組</u>組長及<u>資訊系統發展組</u>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p>	<p>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作業組組長及校務資訊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p>	<p>稱。</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為有效推動研究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特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研究總中心發展策略建議。
- 二、促進研究總中心與企業及其他校外單位組織間產學業務之配合與支援。
- 三、其他有助於研究總中心發展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指導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財經界賢達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指導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指導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指導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研究總中心辦理。

第七條指導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用。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為有效推動研究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特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p>
<p>第二條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研究總中心發展策略建議。 二、促進研究總中心與企業及其他校外單位組織間產學業務之配合與支援。 三、其他有助於研究總中心發展之建議事項。</p>	<p>明定指導委員會任務職權。</p>
<p>第三條指導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財經界賢達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委員之組成。</p>
<p>第四條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召集程序。</p>
<p>第五條指導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明定指導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p>
<p>第六條指導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指導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研究總中心辦理。</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召集日期。</p>
<p>第七條指導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用。</p>	<p>明定指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用。</p>
<p>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71 年 02 月 20 日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04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0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6 月 06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自海外來校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
 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
- 三、凡符合本細則第二點之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戶籍、應聘資料及入境證明(或依本細則第八點簽准之核定簽)，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四、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簽訂宿舍借用契約等手續，並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後，領取鑰匙，除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遷入，逾期以棄權論。
 宿舍借用人進住後，應逕洽該宿舍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自治管理費繳交事宜。
- 五、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期滿者，應於兩個月內，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 六、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用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用人之月薪內扣除。

- 七、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本宿舍尚有空餘供配借時，得依本細則規定簽請借用，每月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借用期間以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八、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得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配借宿舍。
- 九、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u>三學年（六個學期）</u>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u>二年</u>，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經延長<u>二年</u>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u>三年</u>，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p>	<p>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u>二學年（四個學期）</u>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u>一年</u>，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p> <p>前項經延長<u>一年</u>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u>三年</u>，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p>	<p>目前醫學院職務宿舍及自強職務宿舍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又住戶退休人數逐年增加，爰修正增長借住年限，以提升借住率。</p>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10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5712 號函核定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3772 號函核定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等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惟合聘教師須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教育學程課程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師資生招生甄試、規劃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修訂專門課程、審核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課程學分並核發證明等。教育學程修習與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函報教育部。
二、實習輔導工作群：負責研訂與推動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並出版學程刊物等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作業。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三、就業輔導工作群：負責審查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學分與資格並核發證明書、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及各項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辦與專長登記等事宜。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結合各級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機關(構)，共同規劃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等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且有助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工作群須置職員若干名，其員額得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一、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四、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五、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

六、核發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

前項本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與設置要點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滿足教學需求之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或設備。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等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依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u>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u> <u>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惟合聘教師須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教育學程課程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u></p>	<p>第二條 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本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p>	<p>一、明定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之法源依據。 二、依教育部101年7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142565號函示，明定本中心專任教師主從聘關係，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一、<u>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師資生招生甄試、規劃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修訂專門課程、審核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課程學分並核發證明等。教育學程修習與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函報教育部。</u> 二、<u>實習輔導工作群：負責研訂與推動實習教師整體</u></p>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一) 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招生甄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並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分科與教學實習課程、審核課程學分等。其招生與修習辦法由教務會議另定之。 (二) 實習輔導工作群：釐訂與執行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修正本中心各工作群業務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並出版學程刊物等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作業。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三、<u>就業輔導工作群：負責審查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學分與資格並核發證明書、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及各項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辦與專長登記等事宜。</u></p> <p>四、<u>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結合各級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機關(構)，共同規劃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等事宜。</u></p>	<p>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等。</p> <p>(三) 就業輔導工作群：<u>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等事宜。</u></p> <p>(四)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u>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共同規畫以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u></p>	
<p>第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各工作群得置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示修正。</p> <p>二、原條文分列為本條及第五條。</p>
<p>第五條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且有助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工作群須置職員若干名，其員額得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一、本條係由第四條後段移置。</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p>		<p>一、本條係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責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u></p> <p><u>一、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u></p> <p><u>二、課程委員會。</u></p> <p><u>三、實習輔導委員會。</u></p> <p><u>四、教育實習審議小組。</u></p> <p><u>五、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u></p> <p><u>六、核發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u></p> <p><u>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u></p> <p><u>八、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u>前項本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與設置要點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定之。</u></p>		<p>二、明定本中心設中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設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p>
<p><u>第七條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滿足教學需求之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或設備。</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示，予以增訂。</p>
<p><u>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以求周全。</p>
<p><u>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07.1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191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7.3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9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國科會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
-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
-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
-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
-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20點。
-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
-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修正本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二)教學：</p>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二)教學：</p>	<p>本校「全校特優導師」及「各學院優良導師」更名為「輔導傑出導師」及「輔導優良導師」，爰修訂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服務：</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三)服務：</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u>全校特優</u>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u>各學院</u>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p> <p>(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p> <p>(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p> <p>(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p> <p>(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p> <p>(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p> <p>(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p>	<p>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p> <p>(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p> <p>(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p> <p>(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p> <p>(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p> <p>(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p> <p>(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約 1.1 : 1。</p> <p>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p>	<p>約 1.1 : 1。</p> <p>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p>	
<p>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p>	<p>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二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p> <p>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p>	<p>依本要點獲有加給者，亦負有在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提升之義務，原第二款適用對象，國科會已另有規範，爰修正並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納入規範。</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一、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予以修正。</p> <p>二、配合國科會新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爰增訂第四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之獎助。</u>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得適用。
-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以及其他手段，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方式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以及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 （一）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主任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八、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秘書室法制秘書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聘任。

十二、申訴人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